

#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依據：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通過之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。

二、評估週期：每年執行一次。

三、評估期間：112 年 6 月 2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五、評估方式：以自評方式進行。

1. 「董事成員自評問卷」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 23 個項目。
2. 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由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進行評估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以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24 個項目。
3. 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由全體董事成員進行評估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45 個項目。

六、評估結果：

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將以下結果報告至董事會。

1. 董事會成員：

本公司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共 11 席，112 年 11 月 08 日發出「董事成員自評問卷」11 份，回收 11 份，經各董事自評後，於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，評定為「優良」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公司治理要求。

| 自評五大面向        | 題數 | 平均得分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| 3  | 4.09 |
| B. 董事職責認知     | 3  | 4.21 |
| 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| 8  | 4.22 |
| 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| 3  | 4.06 |
| 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| 3  | 4.18 |
| F. 內部控制       | 3  | 4.21 |
| 合計/平均分數       | 23 | 4.16 |

## 2. 功能性委員會：

本公司設有「審計委員會」及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，經各委員會召集人自評後，各面向之得分情形如下表，皆評定為「優良」，顯示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| 自評五大面向           | 薪資報酬委員會 |      | 審計委員會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題數      | 平均得分 | 題數    | 平均得分 |
| 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  | 4       | 4.83 | 4     | 4.83 |
| 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  | 7       | 5.00 | 7     | 5.00 |
| 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| 7       | 4.95 | 7     | 4.95 |
| 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| 3       | 5.00 | 3     | 5.00 |
| E. 內部控制          | 3       | 5.00 | 3     | 5.00 |
| 合計/平均分數          | 24      | 4.96 | 24    | 4.96 |

## 3. 董事會：

董事會於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，依評估結果評定為「優良」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公司治理要求。

| 自評五大面向        | 題數 | 平均得分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| 12 | 4.22 |
| 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| 12 | 4.39 |
| 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 | 7  | 4.36 |
| 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| 7  | 4.27 |
| E. 內部控制       | 7  | 4.25 |
| 合計/平均分數       | 45 | 4.30 |

## 七、結論：

整體來說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，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，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。

依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；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